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當中提呈發售的股份。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招股章程所界定詞語在本公佈具相同涵義。

本公佈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美國州證券法登記。本公司證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在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廣發證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的限定期間內將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於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將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該等活動一經展開，將按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內結束。可獲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可根據超額配股權出售的股份數目，即16,875,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有關有意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對有關行動的規管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價格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16年1月27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PERFECT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12,500,000股發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1,25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101,25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3326

獨家保薦人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GF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獨家全球協調人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HONG KONG) BROKERAGE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HONG KONG) BROKERAGE LIMITED

Convoy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6,875,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惟須遵守其他發售股份須遵守的相同條款及條件。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管、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必須遵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為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2016年1月4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上午8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1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perjew.com.hk內刊載公佈。

全球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11,25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10%)，以及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101,25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90%)。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而重新分配。

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93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1.40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低於1.40港元，則可予退還。

本公司僅會按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考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

1. 包銷商的任何下列地址：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

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69號
康宏匯24樓C室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001-6室

金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22-124號
海港商業大廈11字樓A室

2.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南寧街6-12號香港仔中心第五期地下4A舖及一樓1號舖
九龍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道414號地下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美孚曼克頓分行	美孚新村美孚廣場地下07及09號舖
新界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地下G37-40號舖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地下8號舖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

- (1)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2) 閣下的股票經紀。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保發集團公開發售**」)，須於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分行的特定收集箱內。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由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期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登記將於截止申請日期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期間辦理。

有關公開發售條件及手續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我們預期於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於英文虎報(以英文)、星島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hkperjew.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自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起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不同渠道提供。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股票僅會於2016年1月4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當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文件。

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1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3,000股進行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3326。

承董事會命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健光

香港，2015年12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健光先生、石美珍女士及鍾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李卓威先生及黃煒強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